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已於2023年5月19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5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3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事宜	5
五、年度股東大會	8
六、上市規則的規定	9
七、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周強先生履歷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I-1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63）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96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可轉債」	指	本行於2022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30億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楊雨松先生
吳珩先生
尤莉莉女士
王鳳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博士
王榮先生
鄒宏博士
馮敦孝博士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2022年度股東大會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行於2023年5月19日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本行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6)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本行2023年度投資計劃；(8)本行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9)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及(10)建議選舉周強先生為重慶銀行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外，年度股東大會還將聽取以下報告：(1)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報告；(2)2022年度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報告；(3)2022年度獨立董事履職及相互評價報告；(4)2022年度外部監事相互評價報告；(5)2022年非執行董事報酬執行情況報告；(6)2022年度非職工監事報酬執行情況報告；及(7)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2月27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周強先生（「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上述建議委任後，周先生之任職資格須報重慶銀保監局審核，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待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及獲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周先生之委任後，本行將正式委任周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周先生之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有關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制度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為進一步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本行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有關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事宜

（一）本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4月18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二）本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行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4月18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三）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4月18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四) 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後的財務報告，本行2022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686,632,862.27元，截止2022年末累計可供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1,450,767,924.65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2022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如下：

- (i) 按2022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68,663,286.23元；
- (ii) 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444,898,511.65元；
- (iii) 按每10股派送普通股現金股利人民幣3.95元（含稅），若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總股本3,474,539,844股為基數計算，共計人民幣1,372,443,238.38元（含稅）。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份數最終確定，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不變。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如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 本行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18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六) 本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進行網點建設、業務拓展及風險管理的需要，本行2023年資本性支出預算為人民幣12.39億元，主要包含房屋購建及裝修預算人民幣4.93億元，無形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4.12億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人民幣2.43億元，其他類投入人民幣0.90億元。

(七) 本行2023年度投資計劃

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本行2023年度投資計劃總額為人民幣22.38億元，包括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人民幣7.36億元，股權投資項目人民幣10億元，其他投資項目人民幣5.02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主要為生產經營使用，包括網點房屋購置、裝修投入，信息科技類固定資產投資，常用辦公設備固定資產投資等；股權投資項目主要為理財子公司的設立；其他投資項目的投資對象主要為信息系統、軟件等無形資產。

上述投資項目資金來源於本行自有資金。本行2023年度投資計劃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八) 本行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關日常關聯交易包括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向關聯方授信業務、關聯方向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業借款業務以及關聯方向本行授信客戶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業務等，屬於銀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將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有關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該等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屬於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行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九) 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為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服務。董事會已考慮安永提供服務的質量和審計費用，包括安永的業績經驗、團隊規模、業內影響力，符合資質和聘用年限有關的監管規則，以及安永自2021年擔任本行外部審計師以來的表現。安永擔任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收費合計為人民幣500萬元。上述續聘外部審計師及其薪酬將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五、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3年5月19日寄發予股東。

本行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確保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19日寄發予股東，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六、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慶川儀微電路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四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賓館有限公司、楊雨松先生、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房綜置業有限公司、重慶康居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害蟲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就該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股東被視為於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
2023年5月19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周強先生之詳情如下：

周強，48歲。現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在此之前，周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長，2005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總監，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周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浙江銀行學校金融財會專業。

周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2.	第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u>且過半數外部董事</u>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4.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為原則。除定期會議外，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也可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僅以書面傳簽表決等方式召開。但是，以下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的形式(「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資本預算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為原則。除定期會議外，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也可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等僅以書面傳簽表決等方式召開。但是，以下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的形式(「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資本預算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u>需董事會決策的「三重一大」事項</u>，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6. 關於重慶銀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7. 關於2023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8. 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9. 關於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選舉周強先生為重慶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
2023年5月19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3.95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若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總股本3,474,539,844股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372,443,238.38元（含稅）。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份數最終確定，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不變。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議案4）獲批准，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尤莉莉女士及王鳳豔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